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數 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保費收入					<b>546,460,941</b>	
保險費收入		<b>23,857,790</b>			<b>546,134,241</b>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3,636,123	41,760	1,959	313,519,810	1.一般保險費率4.69%、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第2類	人	3,791,303	27,382	1,284	56,458,438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4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106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41%。
第3類	人	2,374,222	22,800	1,069	30,585,115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4年加保資料推估，假設第1類為41,760元、第2類為27,382元；第3類投保金額及第4至6類定額保險費維持現行不變，第3類投保金額為22,80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759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249元。
第4類	人	60,617		1,759	1,289,453	
第5類	人	332,731		1,759	7,077,935	
第6類	人	3,662,794		1,249	57,751,068	
補充保險費					38,957,422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 足數					40,495,000	
滯納金收入					<b>326,700</b>	參考104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保險給付</b>	<b>606,491,320</b>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666,653,183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653,982,845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05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619,550,523千元以成長率4.91%及加計愛滋病確診開始服藥2年後之醫療費用4,000,000千元等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2,670,338	
貳、部分負擔(減項)	39,444,000	部分負擔係以104年金額每年按100-104年幾何平均成長率約1.8%推估。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4年金額每年按102-104年平均成長率約0.55%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6,191,364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749,343	
二、低收入戶	1,543,984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2,852	
四、3歲以下兒童	1,877,350	
五、替代役役男	17,835	
肆、代辦費用(減項)	12,670,338	代辦費用係以104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4.912%推估。
一、勞保職災	3,216,971	
(一)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	2,918,888	
(二)預防健檢	295,446	
(三)住院膳食費	2,637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286,588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605,831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77,735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55,378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2,118,789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26,108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46,880	
九、老人幼兒流感疫苗診察	142,568	
十、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195,894	
十一、登革熱抗原快篩	3,000	
十二、預防保健	5,894,596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1,4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4年金額及考量重新協商代位求償原則等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243,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213,161	辦理確保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分類之完整性、完善疾病分類標準、建立醫療院所辨識系統與實證醫學資料庫、監測健保給付之藥品品質，及提升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專業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與強化資安作業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餘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91,195	
二、機械及設備	42,300	
三、電腦軟體	79,6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606,491,320	
壹、門診	361,417,254		416,780,835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4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不含其他部門住院)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04年門住診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2-104年平均成長率推估。其他部門之住院主要為「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案件，其他部門住院之人次、人日係以104年住院件數及日數每年按該計畫成長率推估。
一、醫院	100,479,033		234,647,610	
二、西醫基層	181,839,851		116,698,634	
三、牙醫	33,683,037		39,594,179	
四、中醫	40,909,209		20,422,261	
五、其他	4,506,124		5,418,151	
貳、住院	3,352,012	31,323,088	189,710,485	
一、醫院	3,285,414	31,051,954	186,826,886	
二、西醫基層	57,744	189,250	1,897,105	
三、其他	8,854	81,884	986,4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45,980,045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7,207,592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326,70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771,545千元。 (3)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109,347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5,000,0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63,187,637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7,207,592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45,980,045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呆帳	<b>3,903,681</b>	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 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3,692,403千元(詳下表)。 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3,598,233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 3,809,511千元後之餘額為9,788,722千元。 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3,692,403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9,788,722千元，其差額3,903,681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  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align="center">應 收 催 收 階 段</th> <th align="center">金 額</th> <th align="center">預 估 呆 帳 率</th> <th align="center">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th> </tr> </thead> </table>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25,000	100.00%	125,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600,000	96.30%	5,392,8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2,650,000	53.42%	6,757,63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3,000,000	27.67%	830,10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52,000,000	0.96%	499,200	
		小 計	73,375,000		13,604,73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72,940	95.00%	69,293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40,845	45.00%	18,380	
		小 計	113,785		87,673	
		合 計	73,488,785		13,692,403	